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 安控

公告编码：2022-129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号：2022-130）。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本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8日14:30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2年11月18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宜宾中院送达的(2022)川15破8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宜宾中院裁定如下:

- “一、批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宜宾中院已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号:2022-130)。

二、宜宾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宜宾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调整现有业务结构,聚焦并深耕工业自动化与油气服务两大主业,并以市场为导

向，通过精细管理、精耕市场、精准研发，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实现上市公司持续性发展。

2、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执行清偿债务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包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触及《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 2022 会计年度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2）川 15 破 8 号】；
- 2、《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